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「社區書香志工」招募辦法

103年8月27日經處室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推展圖書利用教育實施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了倡導親職教育，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二) 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，積極主動關懷，回饋社會，協助學校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激發學生感恩心理與行動，擴大教育效果。
- (三) 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，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，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，進而改善社會風氣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由本校學生家長或社區內熱心人士參與組成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協助學校圖書館借還書、修補書、美化圖書室、圖書整理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和下午兩時段輪班。

(上午-8:30~11:30；下午-13:00~16:00，可視狀況彈性調整。)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張貼招募報名表，回收報名表，分類統計各類服務項目人數。
- (二) 召開書香志工工作座談會確定成員。
- (三) 依各類服務項目編造名冊、按意願編組，並排妥服務時間輪值表。
- (四) 執行書香志工之輪值。
- (五) 書香志工服務時間，配掛服務證以供師生辨別。
- (六)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府社發字第 1030021660 號函，為志願服務人員辦理保險。
- (七) 每學期舉辦座談會一至二次，做為改進之依據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學期末製作感謝狀及致贈紀念品以茲鼓勵。
- (二) 邀請書香志工參加期末等學校聚餐，表達對志工的無限謝意，增進對學校的歸屬感，並促進成員之間的情感。
- (三) 書香志工輪值當日，供應學校午餐，解決用餐不便的困擾，提高服務意願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紀念品由優質化 2-3 獎補助費支應。
- (二) 期末聚餐費用，由家長會贊助。
- (三) 學期中每日一人次午餐費，由家長會贊助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